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省属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全规办）日前发布了《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以下简称《申报公告》）《2026 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以下简称《重大招标公告》）及各专项申报公告，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已全面启动，时间要求很紧，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申报公告》《重大招标公告》及各专项申报公告的规定，认真组织好 2026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的遴选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项目资格审查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全规办《申报公告》《重大招标公告》及各专项申报公告的要求，认真开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重点包括：（1）申请人不得本年度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国家项目或教育部项目（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各类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类项目等）；（2）申请书填报的项目类别、学科门类及申请书其他内容齐全、正确、

真实；（3）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包括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规定，申报青年项目的年龄不得超龄，申请人没有主持在研的国家项目或教育部项目等；（4）项目组成员符合申报资格要求，特别是作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人，不得参与其他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5）活页不得出现成果名称或项目名称（今年新增要求）、作者或负责人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及个人背景资料等有关信息。

各申报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如有疑问，请及时沟通）、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项目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资格审查合格的予以推荐报送。申报单位需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二、认真遴选高质量项目

各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做好申报宣传与发动工作，将选题好、论证质量高、前期成果多、研究前景好的项目推荐上报，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本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设有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年度项目和专项项目**（包括“终身教育体系研究专项”“教育考试研究专项”“中国教育法治与全球教育治理研究专项”“学生发展研究专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研究专项”等专项），其中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招标项目每项资助 60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35 万元；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均每项资助 20 万元；教育部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8 万元；教育部青年项目和博士生项目

每项资助 5 万元。其他专项根据不同项目类别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博士生项目仅限全规办指定试点高校可申报，试点高校为教育部学科评估教育学为 A 类高校和中西部 B+高校。项目申请人要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各类别项目的资助额度（见《申报公告》《重大招标公告》及各专项申报公告）、申报常见问题答疑、结题要求等，结合自身实际，合理确定项目类别和学科分类。

三、明确具体申报程序

各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不限额。年度项目由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省级初评，按全规办下达的限额申报指标择优推荐上报；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和专项项目申报，全规办不限额。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 申报材料下载。请各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https://onsgep.moe.edu.cn>)下载各项目申报材料和申报常见问题答疑，并仔细阅读，认真填写相关材料。

2. 申报材料提交。申报年度项目(包括国家重点项目、国家一般项目、国家青年项目、西部项目、教育部重点项目、教育部青年项目等)，提交 1 份《申请书》，内夹 5 份《活页》，供省级初评使用。年度项目《申请书》《活页》等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申报人和参与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各专项项目无需提交纸质《申请书》《活页》。

申报单位需填写《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汇总表》），并加盖市州教科院（所）或高校、省直单位公章。经审核合格后所有申报材料的纸质版、单位资格审查报告（附件2）和《申报汇总表》纸质版由各申报单位报送至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申报汇总表》EXCEL版和PDF版、《申报书》和《活页》的PDF版需同时发送至工作邮箱：guihuaban@hnedu.cn。如选择快递初评纸质材料，请提前两天快递，确保截止日期前能送达。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年度项目省级初评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17时，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和各专项项目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17时，逾期不予受理。

3. 网络平台填报。年度项目（通过省级初评）、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各专项项目必须在2026年6月25日上午12时前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https://202.205.185.227/>以下简称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完成填报，并导出《申请书》，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全文扫描在一个文档中，和PDF版本的《活页》一起提交到平台上。申报单位需同步完成审核提交，并将系统生成的本单位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项目申报系统，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申报及审核。申报单位和项目申请人均需在该平台注册，已注册过的无需重复注册。

四、其他注意事项

申报国家重大招标项目除完成网上填报外，另需在2026年7

月6日前向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投标书》一式6份，《投标书》采用A3或A4双面印制，中缝装订或胶装，装入纸质档案袋，并将《投标书》封面复印一份贴在档案袋正面。投标人须提交的3篇与申报选题研究主题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如果是论文，可以排版在《投标书》中；如果是著作，需要同时寄送5本到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其他各类项目待立项公布后，已立项项目需在平台下载《申请书》（不需要《活页》）打印1份交到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补全公章后统一报送至全规办。其他要求详见全规办《申报公告》《重大招标公告》及各专项申报公告。

联系人：肖学建，联系电话：0731-84402926，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11号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规划所710办公室。

附件：1.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2.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单位申报资格审查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